

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勞僱型研究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計畫主持人：

學系/研究中心

教授

乙方：_____：擔任：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臨時工

執行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計畫編號：

契約期間及進用規定：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屆滿時或乙方休、退學、轉學、畢業，不具本校學籍時，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二) 乙方於擔任專任/兼任助理新進時，應先經試用合格，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依研究計畫需要進行試用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適用當日為止。雙方權利義務不因試用期間不同。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四)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契約期間，乙方如欲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於規定時間前預告甲方。

二、工作項目內容：

- (一)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注意事項，從事
計畫名稱及編號：_____ 等有關工作。
- (二) 甲方得依研究計畫及管理需要，調整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如因此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活動或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計畫執行單位），必要時需配合
甲方合理調動。

四、工作時間：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甲方得視研究計畫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惟所有調整均需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五、請假：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依研究計畫需要，於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或工作時間。
- (二) 乙方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向甲方辦理請假手續，病假或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得委託家屬或其他人員代為辦理，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工作酬金：

- (一) 工作酬金按月或時計酬，按月給付，由本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支應（本項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運用情形予以調整，如有調整需填送工作酬金異動單）。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_____元。 甲方每小時給付乙方工資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薪資於當月末日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費）後，於次月 15 日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順延。
-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 (四) 本年度限於研究計畫經費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如研究計畫已編列年終工作獎金，則依規定核發。

七、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每月薪資 0~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工作準則：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章，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計畫、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對於甲方所交付與研究計畫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終止契約：

- (一) 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於規定時間前預告終止契約。
- (二) 乙方違反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公費）。
- (三) 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改善。
- (四) 乙方未即時確實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一、安全衛生：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約用單位應依研究計畫內容事前考慮提供教務者需具備之體能等條件，並針對工作特性辦理必要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十二、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及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四、契約文件及修訂：

- (一) 甲方提供之管理要點、詳細工作規則、職務說明書、契約備忘錄等資料，視為本契約之一部，與任何契約條款具同等效力。
-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五、本契約書壹式三份由乙方執存 1 份，餘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留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_____ (任用機構)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乙方：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蓋章)\乙方年滿 16 歲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